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耘隴即蘇軒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馬偉桓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陳 鈺 弘 即 一 心 當 舖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115 年 度 消 債 更 字 第 18
05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 件 裁 定 公 告 之 日 起 60 日 內，本 院 114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179698 號 強
08 制 執 行 事 件 對 於 禁 止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收 取 對 第 三 人 加 德 美 實 業 有
09 限 公 司 之 薪 資 債 權 或 為 其 他 處 分，第 三 人 亦 不 得 對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10 人 清 償 之 禁 止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收 取 之 扣 押 命 令 應 予 繼 續；其 餘 移
11 轉、收 取 或 支 付 轉 給 等 換 價 之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應 予 停 止。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15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16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17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18 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
19 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
20 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
21 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
22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
23 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
24 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
25 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
26 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
27 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
28 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
29 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
30 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
31 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

01 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
02 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
03 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
04 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
05 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
06 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
07 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
08 式。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10 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三信商業銀行股
11 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加德美
12 實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保全處分，
13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26號裁定准予保全處分在案，
14 惟聲請人於115年3月6日又接獲本院民事執行處之執行命
15 令，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
16 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
17 施強制執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
18 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
21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
22 請人在第三人加德美實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經
23 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969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
24 民國114年10月22日核發中院漢114司執令字第179698號扣押
25 命令、115年2月23日中院漢114司執令字第179698號函知繼
26 續執行，有本院當事人姓名查詢索引卡資料、聲請人提出扣
27 押執行命令及函文影本可稽。

28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收取聲請人
29 對上開第三人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
30 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
31 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薪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

01 之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
03 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
04 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
05 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
06 人財產之保全，是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扣押命令部分，應予繼
07 續，附此敘明。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併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定保全處分之期間，
10 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江文玉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陳惠玲